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 103 年度「閱讀桃花源」  
閱讀專題報告競賽報名表

報名團隊學生資料					
就讀學校	自編序號	指導老師	年	班	姓名
平興國中	1	徐○梅	8	6	張○瀚
			8	6	黃○淳
			8	6	蕭○融
			8	6	賴○翔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核 章		主 任 核 章		校 長 核 章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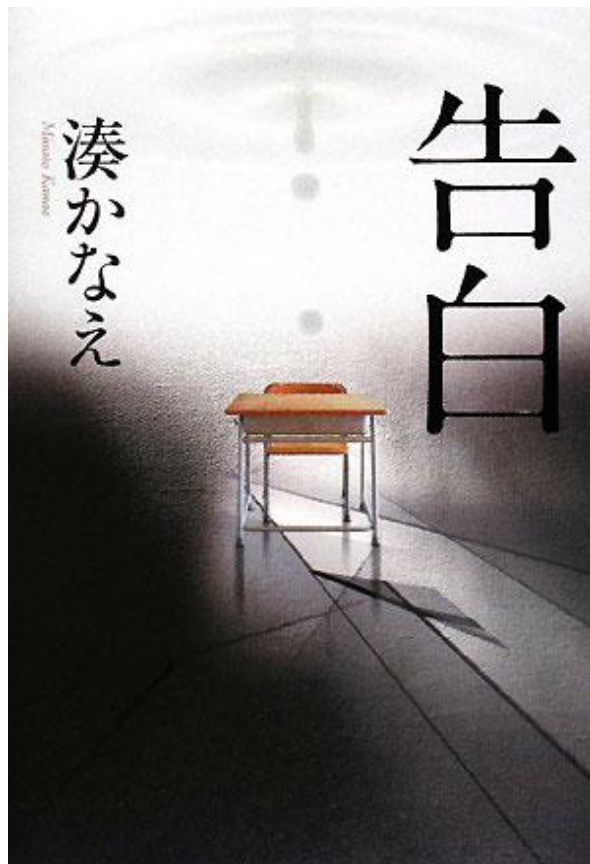
「閱讀桃花源」閱讀專題報告競賽

「蝕」善—《告白》的人性故事



平興國民中學

「蝕」善—《告白》的人性故事



書名：《告白》

作者：湊佳苗 湊かなえ

譯者：丁世佳

出版社：時報文化

# 《告白》結構表

「蝕」善—《告白》的人性

壹·故事大綱

貳·選《告白》的原因

參·《告白》中的議題

一·青少年犯罪

二·霸凌問題

三·親子關係

肆·在《告白》中體會到的事

一·以直報怨

二·傾聽別人

三·正義與倫理的平衡

# 人之初，性本善

## 當怨念逐漸侵蝕

### 人還能保持善性嗎？

#### 壹.故事大綱

一位中學女老師—森口優子，發現自己的女兒陳屍在學校的游泳池裡，痛失愛女的森口老師辭了工作但不向警方申請重新調查，卻選擇在結業式當天向全班的學生說出事實並透露出可怕的復仇計畫，使學生的心理種下了恐怖的因子。

全國科展第三名的中學生—渡邊修哉，因為從小就失去了母愛，所以心理上產生了扭曲，極度渴望母愛，又羨慕充滿完整母愛的小孩，再加上「露娜希事件」曝光爆紅在當日的報紙上佔了極大的版面，意外使得渡邊科展得名的報導相對遜色不少，從此渡邊覺得唯有犯下極大惡行，才能吸引目光，進而尋找母親，心生黑暗的渡邊決定與性情忠厚的直樹合作，直樹因為前些發生了一些事使直樹對森口老師產生了怨懟，因此渡邊為了殺人尋母，直樹為了報復老師，所以兩人的目標鎖定在森口老師的女兒—愛美身上，就這樣對愛美編了謊言並將他殺害。對於森口老師這個單親媽媽來說，喪失一個自己全心全意扶養並未滿四歲的女兒，沒有比這更痛苦的事了，於是森口決定進行一個恐怖的復仇計畫……

#### 貳.選《告白》的原因

第一眼看到這本書，就直覺的認為這八成是本感人或抒情類的小說，但出乎意料，這本書不是那種傾訴愛意的浪漫告白，而是將現實殘酷和人心黑暗娓娓道來的告白，這本書吸引我們的原因大概有以下兩個。

一.一個篇章一個主觀，從不同角度看待一件事。

《告白》將一件事從多個不同人的角度來寫，一個篇章就有一個不同的主觀，不但能讓人更瞭解書中人物及其心境，還營造出讓人一步步接近事情的根源並找出它之所以會發生的原因，更顯示出人與人之間的矛盾，母親眼中的自己和兒子眼中的母親其實不大相同，自認的朋友在心中真的也把自己當成朋友嗎？甲眼中的乙無罪可赦，但在乙的眼中自己也情有可原，就像書中森口說的：「這是上多的是只要看的角度不同，同一件事就會完

全不一樣的情況。」

二.不時融入社會議題，使讀者反思問題。

校園劇中的熱血教師令人嚮往，但這真的能套用在現實中嗎？父親忙於工作，只留母親在家中陪伴孩子，日本這樣的家庭模式真的沒問題嗎？過度保護的少年法、不懂得放手的家長，作者巧妙的將各種社會議題融入故事中，進一步讓讀者思考這些問題，尤其是這本書的結尾——森口讓修哉間接殺死自己的母親，更是挑動著讀者的正義感與道德觀，不知誰對誰錯的結尾實在耐人尋味。

### 叁.《告白》中的議題

一.青少年犯罪

「少年因為身心都未發育成熟，所以未滿十六歲的少年就算殺了人，只要家庭法院認可，近少年監護所就得了。」小孩真的一定是純真的嗎？因為是純真的所以犯罪就可以被原諒嗎？時代在變，小孩不再是完全純真的，十四、十五歲的少年犯下重大罪行不再是稀奇的事了，大人一味的保護，反而只會製造下個犯罪的溫床。

例:森口:「去年發生的『T市一家五口滅門血案』大家因該還記憶猶新。犯人在暑假的時候把推理小說中提到的各種毒要分別少量混入家人的晚飯裡，然後每天把不同的症狀紀錄再部落格上。但是症狀沒有飯人想像的這麼嚴重讓她感到不滿，最後把氰化鉀加到咖哩中，害死了雙親、祖父母跟小學四年級的弟弟。犯人是這家的長女，十三歲的學生。他再部落格上貼的最後一篇記事是:『不管怎麼說，到頭來氰化鉀最有效!』這個案子電視跟報紙大肆報導。」 (p.21)

新聞媒體如此盛大的報導這些少年犯，若只顧著用聳動的標題來吸引觀眾，或是找一些名嘴在節目上猜測少年犯的內心黑暗，最後只會煽動可悲的孩子崇拜愚蠢的罪犯，使的少年犯罪層出不窮，新聞能這樣做嗎？

例:森口:「請冷靜地思考一下，美少女會自稱露娜希嗎？盡量表現這也是個普通人。越是給特別的待遇，越是議論紛紜，少年犯越是自我陶醉。於是憧憬犯罪的愚蠢小孩就更多了。一開始知道犯人未成年的話，大人就應該低調處理，好好教訓一下自我陶醉是非不分的愚蠢小孩才對。」 (p.23)

## 二.霸凌問題

國中生正值青春期，不只身體開始有變化，心靈也開始進一步成長，在這情緒極不穩定的時期，往往容易因崇拜班上的領導人物，而盲目的霸凌同學，就像書中班級的領導人物—祐介，率先對修哉丟了牛奶後，其他同學就立刻跟進。

例:美月:「祐介丟紙盒的第二天開始，修哉的書桌裡就塞滿了紙盒牛奶。嚴重的時候會到讓人覺得之前這些牛奶都藏哪去的地步。不僅有一星期以前的，塞得太多破掉的也有。鞋箱和置物櫃也全遭殃，修哉每天早上來就默默整理，已經成了例行公事。筆記本、運動服等不見也是常事；我還看見他的課本每一頁都被寫上：『殺人兇手』。」 (p.60)

除了上述的帶頭欺凌的傷受害者、及跟著一起欺凌的副傷受害者外，還有不給予任何一方幫助的場外者，因為怕被牽連，只好選擇無視受害者的痛苦，因為良心的不安、所以不敢去一同加入霸凌行列，不只是受害者、場外者也會受到自己良心的煎熬及害怕被捲入的恐懼。

例:美月:「但是有一天全班的手機都收到了一封簡訊郵件，『修哉該受天罰！收集制裁點數！』所謂制裁點數，是大家跟這個郵址報告自己對修哉做了什麼，由這個郵址評分給點數，每個星期六結算，全班點數最少的人從下一個星期開始就被視為殺人犯的同黨，接受同樣的制裁。雖然我一點也不同情修哉，但這種做法真是蠢到家了，我完全不予理會，但是幾天後放學時，我偶然看見美術社乖巧文靜的由香理跟早紀把紙盒牛奶放進修哉的鞋箱之後發簡訊，簡直驚呆了。連她們都參加的話，沒點數的搞不好只有我。」 (p.61)

將霸凌回歸到原點，再排除那些因為好玩或跟隨而霸凌別人的人，剩下的就是打著制裁惡人旗號而霸凌的人，書中二班的學生就是如此，以懲罰殺人犯當作藉口來欺負修哉，他們真的是替天行道的正義使者嗎？還是只是藉此欺負別人來做為娛樂？我們真的有偉大到能完全正確的斷定誰是善或惡嗎？我們真的有那資格或權力來制裁惡人嗎？

例:美月:「大部分的人多少都希望到別人的讚賞。但是做好事做大事太困難了。那最簡單的方法是什麼呢？譴責做壞事的人就好了。話雖如此，率先糾舉的人，站在糾舉前線的人還是需要相當勇氣的。但是跟著打落水狗就簡單了。不需要自己的理念，只要附和就好。這麼做除了當好人，還能發洩日常的壓力，豈不是一舉數得的樂事嗎？而且一旦嚐過甜頭，一次制

裁結束後為了獲得新的快感就會找尋下一個制裁的對象吧。一開始的目的是為了糾舉壞人，漸漸就變成強行創造出制裁的對象了。這樣就跟中世紀歐洲的女巫審判沒兩樣。愚蠢的凡人忘記了最重要的事情。那就是自己並沒有制裁他人的權利.....。」 (p.60)

### 三.親子關係

文中直樹的媽媽並不是一個好媽媽，因為她一直溺愛直樹，且不願意面對兒子殺人的事實，只是不斷的找藉口讓自己認為孩子沒犯錯，宛如現代許多父母，因為大多是獨生子、獨生女，所以才非常的疼愛，因此不管什麼事都答應他，也把他事搶著做，使他沒有獨立的個性，凡事都丟給父母，成為一個「飯來張口，茶來伸手」的人，等到他們犯錯時，也只能一味的依靠父母幫助，而無法自己解決這樣的直升機父母不但奪走了孩子磨練的機會，也讓他們必須依靠父母收拾殘局，終至萬劫不復。

故事中直樹媽媽為了鼓勵直樹洗澡，藉以遠離頹廢形象，而擅自將他頭髮剪短，也影射了現代父母擅自決定孩子的未來，沒讓孩子依照自己的興趣發展，強迫孩子按照父母自己喜歡的方向發展，這樣不但埋沒了孩子的天份，也葬送了他們的未來。我覺得應該讓孩子們選擇自己要走的路，就算那不是個收入高的工作，不過他們卻可以在那個領域上發揮專長，而且也能快樂的做自己想做意思，這樣不但能讓他們的生活更快樂，親子之間也會更加和諧，所以父母們不該擅自決定孩子的未來，應該讓他們自己出去闖蕩，建立自己的天空。

對於直樹的母親的行為，實在讓人不敢苟同，因為她那自以為是的想法，總認為自己的想法是對的，彷彿其他人都是罪魁禍首，一直相信直樹是善良的、無辜的，就算知道愛美是被直樹丟入游泳池，也還在自以為是的思想著一切都是別人的錯，所以最後發現直樹是故意的，才知道自己錯了，還用極端的方式想解決這件事，結果葬送了自己的生命，這方面告訴我們做人不能太自大，而且做出錯誤的事情時，要用正確的方式改進，而不是用極端的方法，才能有效的解決事情。「知錯能改，善莫大焉」，只要真心認錯、改進，最後就能有好的結果。

家庭教育很重要，因為有一個好的父母，他們就會增加孩子未來的實力，使他們能夠有磨練的機會，自己解決困難，就像古人詩句中的「寶劍鋒從磨礪出，梅花香自苦寒來」許多事都是需要經過辛苦的磨練才會有璀璨的未來。



## 肆.在《告白》中體會到的事

### 一．以直報怨

書中森口唯一的小孩被直樹及修哉害死了，但兩人有少年法的保障，就算被判刑也不會多重，於是森口不將他們交由法律裁判，自行對他們進行報復，從森口的角度看來，失去至親的悲痛就算將兩人碎屍萬段也無法平息，何況是將他們移送法辦，所以這樣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行為也是理所當然，但法律也有它的必要性，如果這樣想怎樣報復，就怎樣報復，豈不是藐視法律嗎？況且最後兩個元凶沒死，反而害死了許多無辜的人，自己的痛苦沒減少，倒是增加了更多人的不幸。與其以怨報怨，倒不如以直報怨，用法律來替自己報復，雖然不是絕對公平，但總不能因為某個人特別可憐就替他破例。以德報怨太矯情的話，那就以直報怨吧。

### 二. 傾聽別人

在這本書中，每個人都把秘密藏在心裡，沒有人願意敞開心扉，也沒有人願意聆聽別人的心聲。像直樹，因為在第一學期被老師公佈自己喝了有愛滋病的牛奶，為了不讓自己的母親擔心，而把祕密藏在心裡，並且把自己與外面隔絕，不讓任何人打擾，但到了第二學期有了維特老師的拜訪，更增加了直樹的壓力，使得直樹精神錯亂，最後誤殺了自己的母親並且進了監獄。要是當時直樹能放開心胸找個人來訴苦的話，不是就能避免這些慘劇的發生嗎？抱怨訴苦並沒有錯，你只是在釋放自己；有人來訴苦時也請耐心聆聽，你短短的幾分鐘也許能幫助人走出憂愁，適時的訴苦，適當地聆聽，這也是每個人都該有的觀念。

### 三. 正義與倫理的平衡

本書的結尾精彩，但究竟誰對誰錯？為了與唯一敬愛的母親一同生活而不擇手段的修哉，是情有可原？還是罪大惡極？為了替珍愛的女兒報仇而使用極端手法的森口，是冷血無情？還是理所當然？兩人都各有苦衷，但這能拿來當作犯罪的藉口嗎？人並沒有厲害到能絕對的分辨善或惡，所以只能靠著自己的正義感、順著自己的倫理觀來生活，儘管這十分自私又不公平，因此才要在失敗中成長，錯誤中學習，不斷的修正自己，這也正是我們所有人的功課。